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66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線上補課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24日(星期五)召開之「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線上補課計畫複審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局同意貴校之線上補課規劃方式，請妥適整備線上教學相關作業，俾利停課期間落實線上補課，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另貴校倘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應於復課後督導教師提具線上授課之佐證資料，彙整後逕送本局核查，以覈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新興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

教務處 109/05/06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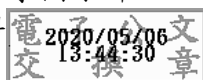


1090002756

無附件

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新興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